

6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车管所三、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、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管所四分所所属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、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46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10.0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